

附件

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检查重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认证机构运行合规性	1	认证机构资质批准书	认证机构开展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取得相应领域管理体系认证资质。
	2	认证机构风险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保险方式应对风险的，应有保险单； 2. 采用储备金方式应对风险的，应建立独立账户，金额符合要求。
	3	审核员专业能力评定准则、评定材料及专业领域代码评定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开展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专业范围（认证业务范围分类见相应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附录 A），应具备 2 名（含）以上专业领域审核员：对于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专业领域审核员具体到大类，对于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和能源管理体系，具体到中类。例如，对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具备 2 名专业代码分别为 5.1 和 5.2 的专业领域审核员，则可开展第 5 大类的认证业务，针对 5.3 等无专业领域审核员的专业领域，可通过专职审核员+具有 5.3 代码的技术专家组成审核组；对于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必须具备 2 名（含）以上专业代码为 04.03 的专业领域审核员方可开展 04.03 类的认证业务，不得开展其他类别认证业务； 2. 在信息技术服务和能源管理体系两个认证领域，认证机构应具有并持续保持 10 名（含）以上经注册的专职审核员，方可开展相应领域的认证活动； 3. 专业领域审核员专业能力评定准则，应满足相应领域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3.6 及其释义的要求； 4. 获认可的业务范围，审核员专业领域可依据认可的相关要求进行评定。
	4	审核员每周期年现	任一周期年内，每位审核员承担的所有管理体系（包括 A99 其他管理体系）的现场审核人日数总和应≤180 天/周

检查重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场审核人日数	期年。
	5	认证机构人均管理体系证书数量	任一周期年内,认证机构拥有的单一管理体系人均证书数(含有效、暂停状态)应≤50张/周期年,且所有管理体系的人均证书数(含有效、暂停状态)也应≤50张/周期年。
	6	审核员资质情况	认证机构以及审核员开展相应领域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分别满足相应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3.11 及 4.3 的要求。
	7	认证机构信息公开内容	认证机构向认证委托人公开的信息内容应符合相应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5.1.1 的要求。
	8	认证证书状态查询途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证机构应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不得仅提供“国家认监委”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e云)”查询路径; 2. 认证机构不得以“认证证书在国家认监委网站可查”或近似表述进行广告宣传; 3. 证书状态变更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上报国家认监委。
	9	认证机构内部审核记录和报告	认证机构应确保至少每年对相关管理体系认证开展情况实施 1 次内部审核,并保存内审报告。
	10	数据存储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
存档合规性	11	认证记录及存档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证记录应使用中文,保存期限应符合相应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0.1 的要求,认证记录的内容应符合 10.2 的要求,以电子文档保存的文件应不可编辑(有纸件的保存纸件,扫描件应留存对应的纸质文档;电子文档指原始记录即为电子文档); 2. 认证活动参与各方签字或者盖章的认证记录、资料等需要保存原件的(有签章),应符合相应管理体系认证规

检查重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p>则 10.3 的要求（电子签章是指按照《电子签名法》加盖的签字或者电子章，而不是通过图像处理软件等技术手段将手写签章等粘贴于电子文档中）；</p> <p>3. 认证机构应按照相应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10.5 的要求，向获证组织提供有关认证记录，并由获证组织按期限要求进行留存。</p>
申请评审	12	申请评审材料及转机构材料	<p>1. 按新申请受理认证业务时，认证委托人应满足相应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5.1.2 的要求。其中，应注意以下几点：</p> <p>（1）认证委托人取得合法主体资格且已满三个月，并处于有效期；</p> <p>（2）认证委托人获得全部相关行政许可（开工所需要具备的全套前置资质文件，例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危化品运输、排污备案等）且已满三个月，并处于有效期；</p> <p>（3）拟认证范围与营业执照、生产许可等行政许可文件的范围应一致，不得超范围认证；</p> <p>（4）认证委托人取得上述（1）和（2）两点全部资质之日起，运行相应管理体系应已满三个月，且完成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p> <p>（5）发现已发证书不满足相应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5.1.2 要求的，应注意核验是否已按照相应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第 7 章及 5.9.2 相关要求对证书进行了处理；</p> <p>2. 按转机构受理认证业务时，认证委托人应满足相应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5.2.3 的要求。</p>
合同签订	13	认证合同及认证费用	<p>1. 合同中的甲乙双方应为认证委托人（后续实际持有认证证书的组织，非咨询机构或中介机构）与认证机构，合同中列明的审核委托方、受审核方应保持一致；</p> <p>2. 费用收支双方应为认证机构和认证委托人（对于母子公司、总分公司，允许上级单位为下级单位付款，或下级单位为上级单位付款，但不允许平级单位代为付款），不得通过咨询机构或中介机构支付认证费用；</p> <p>3. 合同签订时间应在申请评审通过后。</p>
审核	14	审核方案	<p>1. 审核方案应满足相应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5.4.1 的要求；</p>

检查重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实施			<p>2. 如果证书在某阶段存在暂停情形的，监督审核及再认证审核时限如下：</p> <p>（1）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证书签发日起 24 个月内进行，且两次监督审核的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p> <p>（2）再认证审核应在证书签发日起 36 个月内完成；</p> <p>3. 应关注获证组织人数、人员名册，判断审核计划安排的真实性与合理性。</p>
	15	单一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p>单一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方法如下：</p> <p>1. 审核时间的计算基础应按相应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附录 B 确定；</p> <p>2. 高风险业务应在基础时间上增加 10%（含）以上；</p> <p>3. 低风险业务可在基础时间上减少 10%（含）以内；</p> <p>4. 低风险业务叠加其他可减少审核时间因素后，减少审核时间的总量不得超过基础时间的 30%（含）；</p> <p>5. 现场审核时间应为核算后审核时间（基础审核时间增减后）的 80%或者 70%（含）以上，其中，只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为 70%（含）以上，其余管理体系均为 80%（含）以上；</p> <p>6. 每个审核人日为 8 小时。</p>
	16	结合审核时间	<p>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应满足相应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5.4.2.4 的要求。其中，应注意以下几点：</p> <p>1.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能源等管理体系不能与 A99 备案的其他管理体系进行结合审核；</p> <p>2. 相关领域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有效人数，应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包括全职人员、非固定人员和兼职人员。</p>
	17	多场所抽样方法	<p>1. 多个场所应为相似场所，方可抽样审核，抽样数量应满足相应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5.4.3.3 及其释义的要求；</p> <p>2. 对多个非相似场所，则不应抽样，而应满足相应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5.4.3.4 的要求；</p> <p>3. 多场所中的分场所审核时间安排应符合相应管理体系</p>

检查重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p>认证规则 5.4.3.5 的要求。</p>
	18	审核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核计划中审核范围应覆盖关键场所、过程及分场所，不超出合法主体经营范围，与申请评审的认证范围保持一致； 2. 审核计划应经认证委托人确认，并至少在现场审核实施前 3 日上传国家认监委； 3. 审核场所应与认证委托人注册地址、实际运营地址保持一致；注册地址与实际运营地址不一致的，应符合所在地管理要求； 4. 审核组应具备 1 名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审核过程（包括现场审核及非现场审核），颁发子证书的分场所审核员中应具备至少 1 名专职审核员； 5. 应具备至少 1 名认证业务范围内专业领域审核员或技术专家； 6. 专业领域审核员应覆盖审核项目的全部业务范围； 7. 实习审核员数量不应超过正式审核员数量； 8. 二阶段的审核员中至少有 1 名正式审核员参与过一阶段的审核； 9. 审核组成员与认证委托人应无利益关系，审核组任一成员 2 年内不得为认证委托人提供过技术服务（包括咨询、培训等）； 10. 所有类型的审核实施均应在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19	现场审核记录（初次认证审核、再认证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阶段审核应在现场实施，一阶段审核不在现场实施的，应满足相应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5.6.2.2； 2. 二阶段现场审核应在现场实施，一阶段和二阶段审核时间间隔应不少于 5 天，不多于 6 个月； 3. 一阶段审核应确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存在虚假情况的，应终止认证活动； 4. 最高管理者是指认证委托人申请认证范围活动的主要负责人或决策者，可以是一个人或一组人（认证委托人仅对其某个组成部分申请认证的，最高管理者可以是该组成部分的负责人）； 5. 未书面授权其他高级管理层参加首末次会议的，最高

检查重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p>管理者应参加首末次会议；</p> <p>6. 有书面授权其他高级管理层参加首末次会议的，被授权人应参加首末次会议，并应记录最高管理者缺席理由。最高管理者或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未参加的，应终止审核；</p> <p>7. 最高管理者应在二阶段审核期间接受审核组线下面对面的访谈（不可授权）；</p> <p>8. 应对一个（含）以上班次的生产或服务活动现场进行审核（适用于存在多班次的）；</p> <p>9. 应按照初次认证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的审核计划完成审核，不得偏离审核计划；</p> <p>10. 再认证审核提前进行（例如，不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直接进行再认证审核）的，应注意再认证审核距上次审核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并注意审核覆盖范围。</p>
	20	现场审核记录（监督审核）	<p>1. 监督审核应在现场实施，审核认证范围内有代表性的产品/服务及其生产或服务过程；</p> <p>2. 最高管理者或被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应参加首末次会议，未参加的应终止审核；</p> <p>3. 最高管理者应在监督审核期间接受审核组线下面对面的访谈（不可授权）；</p> <p>4. 应对一个（含）以上班次的生产或服务活动现场进行审核（适用于存在多班次的）；</p> <p>5. 应按照监督审核计划完成监督审核，不得偏离审核计划；</p> <p>6. 不应存在应当终止审核而未终止的情形，具体如相应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5.5.5 所示。</p>
	21	再认证审核记录	<p>1. 再认证审核应满足相应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5.8 的要求；</p> <p>2. 再认证审核审核组组建应满足相应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5.4.4 的要求；</p> <p>3. 监督二与再认证之间可在合理范围内超过 12 个月，一般认为间隔 15 个月内为合理期限，可不因未在 12 个月内进行监督审核而暂停证书，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注：无论何种理由，监督二与再认证之间都应保证每个日历年至少进行一次审核。</p>

检查重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22	不符合报告和验证记录	1. 认证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对严重不符合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关闭： (1) 初次审核在二阶段审核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 (2) 监督审核在审核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3) 再认证审核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 2. 认证机构要求认证委托人制定轻微不符合的纠正措施计划，可以完成验证，也可在下次审核时验证； 3. 不符合项整改应真实有效，不应存在形式上关闭但问题未整改的情况。
	23	审核报告	1. 审核报告应经审核组组长签字； 2. 审核报告应反映受审核方相关领域管理体系真实运行情况； 3. 审核报告内容符合相应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5.11.3 的要求； 4. 审核报告的证据应充分，特别是与认证范围有关的信息； 5. 审核报告内容应与上报信息一致。
	24	认证决定记录	1. 认证决定应满足相应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5.12 及其释义的要求； 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专职认证人员； 3. 认证决定人员不应为审核组成员； 4. 认证决定不应存在外包行为。
	25	认证证书	1. 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3年； 2. 认证证书签发日期应不早于认证决定日期； 3. 认证证书覆盖范围与审核范围一致； 4. 认证证书注明的认证机构自有证书有效性查询途径应真实有效。
	26	认证证书暂停、撤销、注销变更记录	1. 有效认证证书不应存在相应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第7章中应当暂停、撤销、注销的情形； 2. 认证机构对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等处理应规范，符合相应情形，不得随意暂停、撤销认证证书；

检查重点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求
			3. 认证机构对认证证书的暂停、撤销等处理，应提前通知认证委托人，并明确告知其后果严重性； 4. 认证机构应及时公开认证证书的状态。